

中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兼任教師評核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兼任教師績效評核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「兼任教師評核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為符合本系教學目標以及發展特色，對於兼任教師教學評核參考項目及分數比例設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教學品質（以 90% 為原則）

（一）學生教學評量（占 20%）。

（二）教材、教學規範及課程大綱等教學文件上傳情形（占 20%）。

（三）遲到、早退及缺課情形（占 30%）。

（四）學生成績考核異常（繳交情形及統計分布）（占 10%）。

（五）其他（特殊教學表現、學生意見反映及其他行政配合事項）（占 10%）。

二、系（所）主管綜合評分（占 10%）。

三、教學及專業貢獻（以不超過 20% 為原則）。

（一）教材與教法創新情形（加 3%）。

（二）輔導學生學習成果（含論文指導、競賽得獎、實習引介等）（加 5%）。

（三）協助產學、研究計畫、推廣教育或辦理學術活動（加 5%）。

（四）教學、研究成果發表情形（加 1%）。

（五）專業資歷、證照或其他專業成就（加 1%）。

（六）其他（提升學校聲譽及教研發展、畢業學生職業引介等相關績效）（加 5%）。

前項評核所需資料，除學生反映意見及教學品質之（一）至（四）目資料由教務處協助提供外，餘均由受評教師自行提供或本系彙整。

第三條 凡於本系任課之兼任教師，除依本校「兼任教師績效評核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免受評核者外，均應接受評核。

第四條 教學能力評核結果、兼任教師自行提供佐證或本系彙整資料併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